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　　告　魏國晉

被　　告　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青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公司股份11萬1,111股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）1,222萬2,210元【計算式:111,111股（原告請求股數））x 110元（原告起訴時即108年11月27日收盤價格，有櫃買中心查詢資料可稽）=12,222,21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6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萬5,850元，尚應補繳10萬3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